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胜区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 A 座 8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凯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设街道亿利金威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合同号:ZFCG-2019-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社会救助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东财购准字[2019]第 123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对东胜区所有在享和新增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按照其不同的管理类别及调查要求,在东胜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所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逐一核实。

(2)乙方调查核实所形成的资料,按规定时间送达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乙方要按时完成职责范围内调查表格、数据等的分类归档,统计分析以及情况反馈、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利用民政执法平台(平板电脑)及时上传调查对象的基础资料、经纬度信息、图片、视频等数据,实现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工作平台的无缝对接,并提交全面的入户调查相关数据和分析报告。

(4)入户所需软件及设备(平板电脑)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与软件及设备供应公司联系及申请相关账号等工作。

2.质量标准

(1)乙方在调查核实前,要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对符合家庭财产条件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所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逐一进行核实。

(2)乙方要严格按照调查流程进行核实,入户调查时必须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既坚持调查核实环节公开、透明，又保证调查内容的真实、可靠。并严格实行“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首问责任制。

(3)乙方要按时完成职责范围内调查表格、数据等的分类归档，统计分析、情况反馈、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4)乙方工作人员，在入户调查时，要做好困难群众的心理疏导工作，避免发生冲突，以大幅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2 万元/3 年，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圆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44 万元/年，每年分三次支付，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 40%；六个月后再支付 40%；项目年终评估验收后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拨付剩余的 20%。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

2、服务地点：东胜区 12 个街道办事处、3 个镇人民政府及在康巴什、伊金霍洛旗居住的东胜区社会救助申请对象。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及绩效评估

(一) 验收

1、由甲乙双方会同纪检、财政部门及第三方（如有）组成联合验收组，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不定期对服务内容进行抽查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1)验收组在抽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达到本次抽查总量 10%（含）的，视为不合格。

(2)经群众信访、投诉及审计或纪委大数据比对，发现乙方在当时核查救助家庭信息时与实际不相符的，不符合率达到或超过乙方核查总次数 10%（含）的，视为不合格。

(3)经验收组入户抽查，不合格的，甲方可直接委派其它社会组织对乙方本次验收总量重新核查，以保证准确率达到 100%，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不合格率未达到本次抽查验收总量 10%的，乙方应及时重新入户核实，最终保证准确率达到 100%。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从下一年度起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年剩余 20%的项目经费。

(二) 年度绩效评估

甲方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在一个年度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牵头组织联合验收组，通过查阅文件、档案、财务、访谈和问卷调查、实地勘验等形式，参考阶段性

验收结果，对乙方做出评价。

1. 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基础条件占 20%，服务活动占 60%，服务满意度占 20%。

2. 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 80 分以上为优秀，80-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绩效成果应用

(1)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甲方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全额支付剩余 20% 项目经费。

(2) 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甲方予以提示，要求乙方及时向区民政局和财政局提交改进方案，切实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若经甲方提示拒不改进，从剩余的 20% 项目经费中扣除 10%；连续两年评定为合格，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不得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3)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我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并全额扣除剩余 20% 项目经费。

(4) 若乙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将被列入信用评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已履行部分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经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东胜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五、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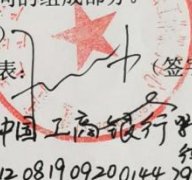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612 0819 0920 0144 7911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9日